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原大學 函

地址：320314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聯絡人：吳詩敏
聯絡電話：03-2656531
傳真：03-2658888
電子信箱：shihmin@cycu.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原華字第1130000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B900013_1_23081509948.pdf、113B900013_2_23081509948.pdf、
113B900013_3_23081509948.odt、113B900013_4_23081509948.odt、
113B900013_5_23081509948.jpg)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13年華語教師赴印尼任教通告」之宣傳
海報、報名表、志願排序表、學校一覽表及任教通告各1
份，請查照並惠予公告周知。

說明：

- 一、印尼任教合作學校共8校，華語教師職缺共15名，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請鼓勵符合資格之人員投件。
- 二、有關教學人員資格及報名方式，請詳閱附件。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市立大學 1130223



VWAA1136004744

中原大學辦理113年華語教師赴印尼任教通告

日期：113年1月23日

任教國家	印尼
合作學校	詳見後附一覽表(共8校)
負責人名銜	詳見後附一覽表
擬聘教學人員數	詳見後附一覽表(共15名教師)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符合下列各款華語教學人員各目規定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專業要求：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對外華語教學經驗，班級教學時數滿50小時。 (2) 修滿對外華語教學學分學程20學分。 (3) 修畢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班滿100小時。 3. 具5年以上華語教學相關工作經驗。 4. 具良好外語溝通能力，英語或印尼語尤佳。(請提供外語種類及程度) 5. 各校需求詳見附件一覽表。 6. 請自行考量印尼及校園生活環境差異，具適應能力及應變能力者尤佳。
聘期起迄	皆為聘任一年，詳細起迄日期詳見後附一覽表
教育部提供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1,700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印尼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1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750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1次教材教具費300美元，第二年續聘不予補助。 4. 上述補助金額將由國內承辦單位(中原大學)轉發獲聘人帳戶。
其他待遇 (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薪資及其他福利待遇依各校實際情況提供，詳見後附一覽表。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詳見後附一覽表
授課對象	詳見後附一覽表
休假規定	詳見後附一覽表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中原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Mandarin Learning Center (MLC) in CYCU 地址：(320314)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華語中心 (No. 200, Zhongbei Rd., Zhongli Dist., Taoyuan City 320314, Taiwan (R.O.C.)) Email: shihmin@cycu.edu.tw Tel: (886)-3-265-6531 聯絡人：吳小姐</p>

申請須知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臺灣時間113年2月29日(四)下午五時止。
2.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址: <https://lmit.edu.tw/sc/login>) 登錄註冊並點選「我要應徵」，填寫相關資料後下載履歷電子檔，並備妥相關報名資料，將電子檔(請將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截止日期前電郵至承辦人信箱 shihmin@cycu.edu.tw (主旨: 應徵113年印尼教師薦送-應徵者姓名)，逾期恕不受理。未完成人才庫註冊者，不予錄取。
3. 應繳交資料如下：(資料1-7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資料8請單獨檢附)
 - (1) 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人才庫履歷
 - (2) 英文履歷表(含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背景、自傳)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5年(含)以上教學相關工作經歷證明(須由任職單位開立)。
 - (5)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證明。
 - (6) 非華語相關科系畢業且不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需繳交參加大學辦理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100小時(含)以上課程結業證書。
 - (7) 其他有利佐證對外華語教學能力之資料(本項可自行斟酌選送)。
 - (8) 志願排序表
4. 面試及試教日期：113年3月15日(暫定)。*實際面試日期及相關內容另行通知
5. 行前培訓將於5月辦理(實體/線上同步課程)，相關事項將於寄送錄取信件一併通知。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中原大學簽訂行政契約並全程參加培訓課程，未參加培訓及簽署行政契約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選依序遞補；在印尼任教期間之教育部補助款核發及在印尼教學生活輔導等由中原大學華語中心負責。
2. 現任國內外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機關同意。面試前得先提供相關機構同意證明，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恕不錄取。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同意、機關(教育局處)同意或備查，並副知教育部。另請瞭解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3.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續任第二年者，教育部僅補助每月生活費，不再補助來回機票費及教材教具費；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4.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5.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抵印尼後由任教學校協助取得工作證及延長在印尼簽證效期。如用觀光或其他簽證抵達印尼，必須出境重新辦理簽證赴印尼任教，請自行負擔衍生費用。
6. 在印尼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如要離開印尼，請事先通知印尼校方、中原大學華語中心負責專員及駐印尼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7. 任教時：女性穿襯衫及裙子或長褲，男性穿襯衫及長褲(不可穿牛仔褲或 T-Shirt) 任何特殊需求(如素食等)及特殊身體狀況等，請提前告知任教學校。
8. 赴任華師權利義務
 - (1) 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內參加目標區域實務課程和行前培訓課程，並簽署「113年教育部華語教師赴印尼任教薦送計畫」行政契約書。
 - (2)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址: <https://lmit.edu.tw/sc/login>) 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

關資訊)，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至少18小時，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3) 赴任之華師須輪流撰寫教學生活日誌，張貼於「印尼華師走跳記」之臉書粉專。

9.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113年華語教師赴印尼任教學校一覽表

113.1.23

NO	任教國家/地區	任教學校	教師需求數	聘期	薪資待遇	工作內容	備註
大學							
1	印尼/雅加達	慈育大學 Bunda Mulia University	2名	113.8.1-114.7.31	1.每月800美元(以美元支付) 2.提供免費住宿(含水電、網路) 3.提供醫療保險、辦理工作簽證等所需費用 4.課時費(根據慈育大學全職教師課時費標準，碩士學歷課時費4萬5千印尼盾，以印尼盾支付)	1.教學對象為該校漢語系學生 2.平均每週授課時數為12-18小時 3.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7:30-16:30(含教學、office hour) 4.協助系上活動:中文比賽評委、輔導學生比賽、教授中華文化手作或書法班	1.需具備碩士以上學位 2.語言學、華語教學、漢語語言學相關科系畢業 3.精熟簡體字及漢語拼音 4.具有5年以上華語教學相關工作經驗
2	印尼/雅加達	建國大學	2名	113.8.1-114.7.31	1.每月600美元(稅後，以美元支付) 2.提供免費住宿(不含水電、網路) 3.提供醫療保險、工作簽證申請	1.平均每週6-12小時華語文課程 2.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00-18:00 3.幫忙系上活動，如輔導學生比賽、教授中華文化課或書法班，以及社會服務活動(推廣中文)等 4.每學期錄製9-12支教學短片(約3-5分鐘) 5.教學對象為該校大學部中文系學生	1.需具備語言學、華語教學、漢語語言學相關科系畢業碩士以上學位 2.具備中華文化才藝等 3.具有5年以上華語教學相關工作經驗
3	印尼/泗水	彼得拉基督大學	1名	113.8.1-114.7.31	1.每月1580萬印尼盾(稅前，税金含保險約6%) 2.提供免費住宿 3.提供醫療保險、工作簽證申請 4.教師進修培訓	1.平均每週8-10小時華語文課程(中高級中文課程) 2.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一週36小時 3.協助文化實踐教學、課外與學生互動創造中文環境 4.教學對象為該校大學部中文系學生	1.需具備華語教學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 2.具備中華文化才藝等 3.具有5年以上華語教學相關工作經驗
4	印尼/日惹	穆罕默迪亞日惹大學 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Yogyakarta	1名	113.8.1-114.7.31	1.每月500美元(稅前) 2.提供免費住宿 3.提供工作簽證申請	1.教學對象為該校大學生，程度為初級 2.每週一到兩次會議，每次約90-100分鐘 3.協助系上活動	1.需具備華語教學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 2.具備中華文化才藝等 3.具有5年以上華語教學相關工作經驗
中小學							
5	印尼/雅加達	培民學校 Bina Bangsa School	6名	113.7.1~114.6.30	1.約臺幣25000元(稅前，以印尼盾支付) 2.提供免費住宿及上下班交通接送 3.提供辦理工作簽證、保險等所需費用 4.提供職前培訓及定期專業能力培訓	1.教學節數：30節(30分鐘/節) 2.教學對象為該校幼兒園、小學、中學及大學預科生 3.需協助課外活動及學校日常值班(學生午餐、興趣活動時間等)	1.具幼教經驗者為佳 2.任教之校區，由培民學校分發 3.具有5年以上華語教學相關工作經驗
6	印尼/雅加達	雅加達臺灣學校 Jakarta Taipei School	1名	113.8.20~114.6.30	1.每月生活津貼500美元。 2.超鐘點費用(超過每週授課18節部分，依每週超授課節數發給，每節課15美元/節) 3.生活津貼、鐘點費及各項收入等所得須自付稅費。以當月匯率折算成印尼盾發放。 4.依印尼政府規定加入勞保和健保(需部分自費)。 5.伙食津貼Rp. 50,000/上班日。 6.醫療補助：門診依自付額補助70%款項，每年以Rp.1,000,000為限。 7.服務本校滿一年者，補助健康檢查費，每年以Rp.2,000,000為限。 8.每年提撥Rp.2,500,000/人，充當福利委員會的活動經費。(包含自強活動、生日禮券、聚餐...等活動經費) 9.本校提供單身教師宿舍：免費洗衣，整理房間，及代為烹煮膳食之服務。 10.住宿的伙食費和水電費須自行負擔，伙食費用與同組人員分攤。 11.未住宿舍之教師補助Rp.1,000,000/月的租屋津貼及Rp.50,000/上班日的交通津貼。 12.工作證、居留證由學校負責辦理。效期：1年。 13.雅加達至臺灣最直航經濟艙往返機票1張(寒假期機票實報實銷，金額以學校上限當日購買機票價格)。 ※倘若期中棄約或已開始辦理簽證未報到，則須理賠學校所有證件相關費用。	1.基礎、中級、高級華語。選用國內合適教材或自編教材 2.基本授課時數：18節/週 3.本校開設班級如下： 華語文週末推廣班、成人華語班、華語補救教學、幼兒華語班 4.協助本校華語推廣中心各項行政工作(可酌以減授時數) 5.授課對象：當地印尼籍學員，年齡：3歲~成人	1.華語文相關系所學士或碩士(需附中英文版本) 2.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需附中英文版本) 3.須有5年以上教學工作經驗(需附中英文版本)，才可申辦印尼工作證

113年華語教師赴印尼任教學校一覽表

113.1.23

NO	任教國家/地區	任教學校	教師需求數	聘期	薪資待遇	工作內容	備註
7	印尼/泗水	泗水臺灣學校 SURABAYA TAIPEI SCHOOL	1名	113.8.1~114.7.31	1.薪資每月500美元(稅前，以印尼盾支付) 2.需兼任華文組長，組長加給每月200美元 3.兼任班級導師，導師費100美元 4.超鐘點每節課12美元 5.年終獎金部分比照本校新進專任教師，按比例支給 6.提供單身教師宿舍(需支付管家費及超額使用電費) 7.三節禮金與生日禮金 8.工作證、居留證由學校負責辦理及支付相關費用	1.教學對象為校內國小、國中生、印尼籍國民 2.平均每週授課時數19小時 3.需兼任華文組長，規畫推廣華文組相關行政工作 4.需協助課外活動及校內行政事項 5.上班時間：7:30~16:00	1.具5年以上教學經驗 2.具備國小教師證或中學國文教師證尤佳
8	印尼/峇里島	Yayasan Kalam Kudus Indonesia Cabang Bali	1名	113.7.1~114.6.30	1.生活津貼每月230萬印尼盾(約台幣4600元) 2.提供教師宿舍、上班日午餐 3.提供辦理工作簽證及所需費用	1.教學對象為幼稚園到中學 2.上班時間：星期一到五 7:30-15:30 3.提供進度落後的學生補課、補考等 4.協助學校行政及教學相關活動(如:家長會)	具5年以上教學經驗